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拓山重工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周刚、梁安定

（三）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四）培训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拓山重工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梁安定

（六）培训对象：拓山重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则要求，本次培训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最新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内幕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的监管规则，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培训对

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现场培训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要求,对拓山重工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拓山重工积极予以配合,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刚

梁安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